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 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 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安井食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 食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分别为1.775元、1.38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 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275元/股调整为102.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 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鸣鸣、郑亚南、黄建联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退休, 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19.98万份由公司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98万份 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鸣鸣、郑亚南、黄建联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47.5840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1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鸣鸣、郑亚南、黄建联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